

西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骆家坝红
二十九军烈士陵园滑坡治理二期项目
(提升改造)

施
工
合
同

项目单位：西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甲方：西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西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实施西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骆家坝红二十九军烈士陵园滑坡治理二期项目（提升改造）。已接受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投标，按文件要求，为确保工程质量，按期完成通过验收，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制定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项目名称

工程项目名称：2024 年骆家坝红二十九军烈士陵园滑坡治理二期项目（提升改造）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建设内容为：拆除原通村路路边浆砌片石挡墙，并新建片石混凝土挡墙 40.78m，表面贴 2.5cm 厚花岗岩石材面砖；原踏步两侧挡墙干挂 2.5cm 厚花岗岩石材面砖 208.8m²，休息平台处干挂 5cm 厚花岗岩石材面砖，表面雕刻浮雕墙 27.8m²；安装花岗岩石材栏杆单面雕花 76.5m；墓碑下干挂 5cm 厚花岗岩石材面砖，表面雕刻浮雕墙 51.75m²；新建钢

筋混凝土群雕 40m² ;安装混凝土立缘石拦水带 33.38m, 安装花岗岩石材拦水 33.17m;新建混凝土雨水沟 3m 等。

三、工程承包方式和承包总价款

工程承包总价款为:柒拾玖万叁仟圆(¥793000.00 元), 工程最终总造价以实际验收工程量和决算审计为准。

四、工程结算方式

合同双方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, 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拨付合同总金额 60%, 待项目验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10%工程款。

五、质量技术标准

(1) 质量标准为合格, 由双方会同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定点放线和技术交底, 甲方提供施工设计方案及图纸,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图纸和质量要求施工, 负责施工工艺、技术, 质量管理, 工程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合格, 争取能达到优良。

(2) 对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, 若造成工期延误, 责任由乙方自负, 监理单位由甲方指派的工程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监理。乙方应依照工程监理要求, 做好各道工序自检自查, 如实填写施工日志、隐蔽工程记录, 如实提供管道、水泥等外购材料质检合格证明, 应经过监理人员的检测, 履行签字, 落实责任, 确保工程质量。

(3) 施工图纸交付并且实地放线后, 在施工过程中,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。无甲方及监理人员签发的工程变更单, 造成的工程和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从 ~~2023~~ 年 1 月 27 日开工，~~2024~~ 年 4 月 26 日竣工，工期 90 天。

七、安全事故责任

采用大包干形式，乙方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；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，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确保安全生产；如果施工中不慎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八、工程质量责任制

为保证工程质量，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总费用的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。该工程质量实行负责制管理，自竣工验收日起一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修复达到合格至甲方满意，若乙方不予维修，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用于工程维修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签定之日、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西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

乙方：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